

证券代码：832802

证券简称：保丽洁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15日上午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0日发送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管。会议由董事长钱振清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适应公司进入创新层的管理需要，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建立《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2016-036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本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适应公司进入创新层的管理需要，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建立《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2016-037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本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公司拟建立《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2016-038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本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报表（母公司未经审计）累计可供

投资者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61,553,755.9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以现有的 50,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1,592,000 元。股东应缴纳税费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 2016-027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本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

原章程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取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可以优先认缴股份。
- （二）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四）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现修改为：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取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四）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 2016-028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本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中期利润分配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证本次利润分配和修改公司章程工作的顺利完成，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利润分配和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本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 时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审议《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公司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利润分配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本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6-025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5日